

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4566 號令公告。公告修正「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設置、使用及控管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604471 號令公告。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貳、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公司個股選擇權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相關規章修正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3 日台期交字第 1120003395 號函公告。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9312 號函辦理。配合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個股選擇權，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3 日台期交字第 1120201935 號函公告，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公告修正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第 65 條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13.1.1 條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6 日台期結字第 1120003375 號函公告。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7493 號函辦理。

◆公告修正本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並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7 日台期交字第 1120003407 號函公告。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9040 號函辦理。因應市場交易需求，本公司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履約價格間距，將履約價格 500 元至 1000 元級距之間距(近月契約 25 元、季月契約 50 元)，調整為與現行履約價格 250 元至 500 元級距之間距(近月契約 10 元、季月契約 20 元)相同，俾利交易人執行交易策略，提升交易意願與流動性。配合前揭調整，爰修正「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及規格，並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

◆配合本公司「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上市，相關增修訂規章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台期交字第 1120202296 號函公告。依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5401 號函、112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60447 號函、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29 條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辦理。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5 日台期交字第 1120201997 號函、112 年 10 月 16 日台期結字第 1120301937 號函及台期結字第 11203019371 號函實施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8 日。

◆公告修正本公司「期貨商受理通信或電子化方式開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期輔字第 1120003529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期輔字第 1120003661 號函公告。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3161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63466 號函辦理。為增進交易人線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之便利性及提升交易人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便利性，新增期貨商得採用金融機構快速身分識別機制(金融 FIDO)受理委託人線上開戶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之身分確認方式，爰修正旨揭規章。

◆配合本公司電子期貨等 8 項商品納入鉅額交易制度適用商品，公告相關規章修正條文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 21 日台期交字第 1120003544 號函公告。依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20357606 號函辦理。配合本公司電子期貨、

小型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金融期貨、非金電期貨、櫃買期貨、電子選擇權及金融選擇權等商品納入鉅額交易制度適用商品，公告修正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0 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